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祐君

被　　告　海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炳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由是觀之，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3年11月21日起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1,650,000元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明第2項請求辦理註銷董事登記，與聲明第1項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就聲明第2項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本件被告設址與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不同，惟原告僅提出未附證物之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補提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及證物1份，俾供分別按被告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送達。併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。